

■Q:如何申請使用漁船辦理漁業相關活動（資源調查、水質監測等）？

■A:申辦手續如下：

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自行取得租用娛樂漁業漁船主同意登船文件。有關進出港安檢事宜，逕洽海巡機關辦理，並應為搭乘人員投保意外險。

申請人應備證件

1.申請書1份，細項如次：

(1)申請團體名稱、聯絡地址及代表人簽章。

(2)申請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出海港口及活動地點。

(3)擬租用搭乘娛樂漁業漁船船名（含CT編號）等。

2.擬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出海人員名單1份。

3.計畫文件影本1份（受託執行政府機關計畫者），或漁船主同意登船文件（自籌計畫登船拍攝漁業等活動者）等。

4.申請團體委託辦理者，須附委託書1份，細項如次：

(1)委託內容。

(2)申請團體代表人簽章，以及身分證字

	<p>號或公司統一編號章等。</p> <p>(3)受委託人簽章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。</p> <p>(4)委託日期。</p>
處理期限	6 天
承辦單位	漁業行政科
受理方式	櫃台直接受理統一收發管制
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團體代表人親自到場辦理 2.委託辦理（附申請團體委託書） 3.郵寄
備註欄	<p>法令依據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6 日農授漁字第 1011280341 號函示：「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基於漁業調查、資源保育及管理需要，得使用娛樂漁業漁船從事漁業相關活動」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9 年 11 月 16 日漁二字第 0991280393 號函略以，不得以拖網漁法於禁漁區內採樣進行海域生態調查。</p>